

# 新北市中和區成立前進指揮所處置作業要點

依據109年10月27日晨報會議主席裁指示項辦理

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區)為有效推動本區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據109年10月主席裁指列管事項，承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設立中和區災害應變成立前進指揮所處置作業要點，並受新北市中和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督導、協調執行區內各種災害防救措施。

二、本區編組任務分工及輪值原則

(一)各任務編組及分工項目：

1. 作業組：由役政災防課負責。加強橫向聯繫事宜，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即時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2. 民政組：由民政課負責。於區內災害發生時連繫里長並協助安頓里民等事宜。
3. 秘書組：由秘書室、會計室負責。於區內災害發生時協助安排採購事宜。
4. 經建組：由經建課負責。於區內災害發生時連繫協力廠商等事宜。
5. 工務組：由工務課負責。於區內災害發生時連繫協力廠商等事宜。
6. 社會組：由社會課、人文課負責。於區內災害發生時執行疏散避難處置及連繫協力廠商等事宜。
7. 環保組：由環境保護局中和區清潔隊負責。依「中和 EOC line」群組通報進駐。
8. 警政組：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負責。依「中和 EOC

line」群組通報進駐。

9. 消防組：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派員負責。依「中和 EOC line」群組通報進駐。
10. 衛生組：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中和區衛生所負責。依「中和 EOC line」群組通報進駐。
11. 國軍組：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依「中和 EOC line」群組通報進駐。
12. 自來水組：由自來水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依「中和 EOC line」群組通報進駐。
13. 電力組：由電力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依「中和 EOC line」群組通報進駐。
14. 瓦斯組：由瓦斯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依「中和 EOC line」群組進駐。
15. 電信組：由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依「中和 EOC line」群組通報進駐。

## (二)進駐及輪值原則

1. 前項各組進駐人員除依災害類型由相關單位進駐並執行與該災害相關事項外，並與區公所其他相關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2. 另於本區成立前進指揮所時，所內各組（作業組、社會組、工務組、經建組、民政組、秘書組）依進駐規定派員輪值共同執行現場應變處置作業，並由作業組統一回報處置情形於「中和 EOC line」群組，惟涉及性質無進駐必要組別，得經區級指揮官同意無需進駐。
3. 未達開設之災害，請依各災害類型，接受作業組指派任務執

行其處置作業，並由各任務組回報處置情形於「中和 EOC line」群組。

### 三、開設及撤除時機如下：

(一)開設時機:依本區作業要點類型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研判致災建議各局處建議開設及區級指揮官裁指事項辦理。

(二)本區易發生即時性災害類型之因應作為

1. 水災：經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應予開設。

2. 火災、爆炸：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或區級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3.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發展局或區級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消防局研判。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3)因供電不足而無預警大規模停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因災害或人為操作失誤，使發電廠、變電所或電塔等電力設施故障，造成無預警停電，經臺電公司評估認為必須實施分區輪流停電時。

B、其他經首長認為有開設必要者。

(4)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法排除緊急危害者，得視個案需要開設本中心。

(三)承上，本作業要點僅臚列本區易發生災情，未表列各類災害項目，依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撤除時機：依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或區級指揮官指示辦理。

四、前進指揮所成立時，依市府災防辦或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區級指揮官)下達指示處置各項作為。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並得依指揮官裁指示事項隨時修正。